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視覺關鍵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豪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施政豪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
）3,620,373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55,405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
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條準用
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
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
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